

## 安徽古井贡酒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全资子公司使用自有闲置资金参与集合资金 信托计划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为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增加现金资产收益，安徽古井贡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资子公司亳州古井销售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销售公司”）于2018年5月16日与平安信托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平安信托”）签订《平安财富\*汇锦债券投资基金3号集合资金信托合同》，使用10,000.00万元自有闲置资金参与认购，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 一、对外投资概述

1、公司于2017年8月25日召开的第八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自有闲置资金开展低风险理财业务的议案》，同意公司（含控股、全资子公司）使用合计不超过上一年经审计净资产的50%自有资金开展理财业务（在此限额内资金可以滚动循环使用）。具体内容详见2017年8月26日巨潮资讯网以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大公报》刊登的《公司关于调整自有闲置资金开展低风险理财业务的公告》；

2、公司与平安信托无关联关系；

3、根据《公司章程》、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本次投资事项在董事会授权范围内，不需要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二、交易对手方情况

信托计划受托人：平安信托有限责任公司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深圳市福田区福田街道益田路 5033 号平安金融中心 27 层（东北、西北、西南）、29 层（东南、西南、西北）、31 层（3120 室、3122 室）、32 层、33 层

法定代表人：任汇川

注册资本：1,300,000.00 万元

成立日期：1984 年 11 月 19 日

经营范围：资金信托；动产信托；不动产信托；有价证券信托；其他财产或财产权信托；作为投资基金或者基金管理公司的发起人从事投资基金业务；经营企业资产的重组、购并及项目融资、公司理财、财务顾问等业务；受托经营国务院有关部门批准的证券承销业务；办理居间、咨询、资信调查等业务；代保管及保管箱业务；以存放同业、拆放同业、贷款、租赁、投资方式运用固有财产；以固有财产为他人提供担保；从事同业拆借；法律法规规定或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的其他业务。

### 三、信托计划基本情况

1、产品名称：平安财富\*汇锦债券投资基金 3 号集合资金信托

2、产品类型：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3、认购份额：人民币 10,000.00 万元

4、资金来源：公司自有闲置资金

5、产品期限：本信托计划存续期限为 335 天

6、预期收益率：6.20%/年

7、收益分配原则：信托存续期内，受托人以信托利益计算终止日的信托财产净值为限向持有信托单位的受益人计算并分配其应获取的信托利益，且受托人仅以现金形式向受益人分配信托利益，受托人于信托利益计算终止日后三个工作日内向受益人指定的受益账户进行划付。

8、投资范围：交易所和银行间债券市场的国债、金融债、央行票据、企业（公司）债券、可转换债券（含可分离交易可转债）、短期融资券、中期票据、非公开定向债务融资工具、金融机构次级债、中小企业私募债券、债券型基金、分级基金的优先级、结构化证券投资信托计划（或资产管理计划）的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包括但不限于信贷资产支持证券、受益凭证等）。货币市场工具，包括但不限于货币市场基金、银行存款（含通知存款、协议存款）、货币市场类银行理财产品、货币市场类信托计划以及货币市场类券商资产管理计划等。

#### 四、风险提示

##### 1、市场供需风险

如果宏观经济环境、政府财政政策、市场监管政策、市场参与主体经营环境等发生变化，债券市场参与主体可用资金数量和债券市场可供投资的债券数量可能发生相应的变化，最终影响债券市场的供需关系，造成信托财产投资收益的变化。

##### 2、购买力风险

信托投资所取得的收益率有可能低于通货膨胀率，从而导致投资者持有本信托资产实际购买力下降。

##### 3、流动性风险

本信托项下的投资品种可能因故丧失流动性，从而导致信托利益计算终止日或本信托终止情形发生时信托财产无法变现，由此信托财产可能遭受损失或受益人可能无法如期获得投资收益，从而带来的流动性风险。

##### 4、信用风险

在交易过程中交易对手发生交收违约，或者所投资债券之发行人出现违约、拒绝支付到期本息，或由于债券发行人信用质量降低导致债券价格下降，造成信托财产损失。

## 5、管理风险

在信托管理运作过程中，可能因受托人对经济形势和证券市场等判断有误、获取的信息不全等影响本信托的收益水平。受托人、保管人等的管理水平、管理手段和管理技术等对本信托收益水平存在影响。

## 6、其他风险

战争、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因素的出现，将会严重影响债券市场的运行，可能导致信托财产的损失。金融市场危机、行业竞争、保管人违约等超出受托人自身直接控制能力之外的风险，可能导致本信托或者受益人的利益受损。

## 五、风险应对措施

1、公司购买的集合资金信托计划总体风险可控。公司财务部门指定人员负责本次信托计划收益与风险监控；同时，将与协议主体密切联系与沟通，跟踪本次投资的产品的最新动态，如若判断或发现存在不利情形，将及时采取保全措施，最大限度控制本次投资信托计划的风险；

2、公司证券投资情况由公司内审中心进行日常监督，定期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审计、核实；

3、公司将根据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并在定期报告中披露报告期内证券投资的风险控制及损益情况。

## 六、对公司的影响

1、公司本次购买集合资金信托计划，是在确保公司自有资金安全的前提下进行的，不影响公司日常资金正常周转，不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发展；

2、通过合理规划资金，购买信托计划等理财产品，能够有效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增强公司效益，为公司和股东谋取较好的投资回报。

## 七、其他事项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购买理财产品尚未到期的余额

共计 239,416.00 万元，总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2017 年）经审计的净资产的 37.07%。未超过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的额度范围和投资期限。

#### 八、备查文件

- 1、第八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 2、销售公司于平安信托签订的集合资金信托计划合同。

特此公告。

安徽古井贡酒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八年五月十七日